

22. 重申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长期收容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较集中地协助解决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问题,并吁请高级专员促进并加强同收容国政府、捐助者、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以较有效的综合方式处理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问题的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23. 确认开始将俄文作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种正式语文对于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促进高级专员的工作和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2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表现国际团结一致的精神,并分担避难国的重负,设法继续减轻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对避难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须扩大捐助者基础和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负重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53.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9、第 49/210、第 49/211 和第 49/212 号决议,

还回顾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 1995 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4/25 号决议中的《儿童权利公约》,普遍签署和有效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

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⁰⁵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8 号和第 1995/79 号决议,¹⁰⁶

深信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回这些保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说加强国家和国际的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包括通过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或出卖器官等而受到经济和性剥削的儿童、患有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疾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被拘留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在饥荒和干旱和其他紧急情况中受害的儿童,还要求采取措施制止杀害女婴和有害的儿童劳工,

还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指定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

¹⁰⁵ 见 A/45/625, 附件。

¹⁰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2)。

还认识到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宝贵工作,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状况因武装冲突而不断恶化,并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不容忍、失业、农村往城市的迁徙、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行的滋长,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并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甚至生命,

感到震惊的尤其是以最极端形式对童工的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抵押劳工和其他奴役形式,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剥削;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的案件,包括谋杀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八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 1995 年年底之前达到普遍遵守;

3.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 51 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相抵触,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是:除其它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联合国宪章》和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6.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第 42 条所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二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7.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⁷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⁰⁸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¹⁰⁹

9.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¹⁰ 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10. 表示支持该专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进行全面研究的工作, 以完成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1. 迫切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采取适当措施, 协助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和人道主义渠道;

12. 请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¹⁰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¹⁰⁸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⁰⁹ A/50/672。

¹¹⁰ CRC/C/38。

三

采取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¹¹

1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的工作;

1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2 日第 1994/9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负责作为优先事项, 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 拟订出准则, 以期可能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1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采取国际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所有上述行径所做出的各项努力, 并考虑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做出贡献;

17. 欢迎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将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

四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8. 鼓励仍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 尤其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 并实施这些公约;

¹¹¹ A/50/456。

19.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措施, 确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特别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 或有害儿童健康, 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 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21. 还请各国政府根据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⁷和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⁸上作出的承诺, 并参照联合国其它有关会议取得的成果, 在多部门框架内采取国内和国际的措施, 结束剥削童工现象;

22. 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行动者合作, 报告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目前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方面的各项倡议和方案, 以及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的合作;

五

街头儿童的苦难

23.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4.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 并除其他外, 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25.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生命权, 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 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

26.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 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27.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 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 按照《公约》第 45 条, 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 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六

2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合作, 并采取措施, 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 确保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29. 请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 其中应有《儿童权利公约》现况; 秘书长指定的研究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影响问题专家的调查结果; 和根据上文执行部分第 22 段对剥削童工问题、原因及后果的资料;

31. 决定在“儿童权利”项目下,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